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
传 票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案 号 | (2023)云 2801 民初 1965 号 |
| 案 由 |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|
| 被 传 唤 人 | 黄巾玲、黄海玲 |
| 传 唤 事 由 | 开庭审理 |
| 应 到 时 间 | 2024 年 4 月 17 日 15:00 时 |
| 应 到 处 所 | 景洪市人民法院 9206 号审判庭 |
| 联 系 人 | 赵义宏 0691-2212826 |

注意事项：1、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，不允许迟到；
2、此票由被传唤人带院报到兼入门作用；
3、出庭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个人）或营 业
执照复印件（公司），还需携带其他证据原件供核对；
4、原告如不到庭，按自动撤诉处理；
5、被告如不到庭，可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审 判 员：赵义宏

书 记 员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



